

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3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40分

貳、地 點：本署5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洪立羣

肆、出（列）席委員及人員：

出席委員：	蔡副召集人鴻德	王委員雅玢	鄭委員福田
	彭委員紹博（黃文彥代）		蔡委員瑋純
	陳委員婉如	袁委員菁	顏委員秀慧
	白委員子易	劉委員錦龍	蔡委員俊鴻
	王委員敏玲	王委員元才	余委員建中
	陳委員鴻文	林委員逸彬	

請假委員：	沈委員志修	張委員添晉	張委員四立
	廖委員惠珠	潘委員正芬	陳委員惠琳

列席人員：	顏執行秘書旭明	水質保護處儲雯娣簡任技正	
	陳俊融科長	洪立羣視察	彭詠綺特約
	環境技術師	謝惠冰特約環境技術師	
	會計室方敬勛科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介紹及頒發聘書：（略）

柒、報告事項：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運作規定（略）

（二）水污費徵收暨水污基金收支運用執行情形（略）

捌、綜合討論及意見：

一、劉委員錦龍

（一）目前徵收已經全額徵收，請問目前責任業者的繳納情形為何？是否有短漏或催繳嚴重情形？

(二) 目前基金的用途是否有明定污染防治計畫與行政管理計畫的分配比率？

(三) 請問外界是否針對水污或土污的開徵有不同聲音？目前空污、回收基金都已經大法官解釋合憲，若有類似聲音，請宜早因應。

二、白委員子易

(一) 對於111年基金預算之編列，個人敬表尊重。

(二) 雖對於基金之收入來源、行業別、縣市別說明詳細，但建議能簡要說明水污染防治、水體改善之 KPI 執行情形，俾利了解基金執行之績效。

三、袁委員菁

(一) 110年水污基金之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達42.8%，其原因為何？111年若有相同情形，如何因應？

(二) 建議對未來預定新增徵收項目及費率進行全盤規劃；如對醫院廢水指標項目應予列入。

(三) 依照會議資料表1-1，110年水污費徵收高雄市為第2名，似與高雄市内工業區及工廠數不一致，請說明徵收原則。

四、顏委員秀慧

(一) 水污費徵收項目之費率調整時機及調整原則可略加說明。

(二) 水污法第11條第2項地方政府應徵收之水污費徵收情形是否加以統計？

五、陳委員婉如

(一) 與其他污染防治基金相較，水污基金的年收入僅4億7千萬，實在是太少了，建議增加水污費收費項目。氮、磷兩個水質項目對水體水質影響很大，導電度的排入對於灌溉、土壤鹽化造成負面影響，建議列入水污費收費項目。

- (二) 畜牧業為 COD 貢獻主要產業，由會議資料圖1-3顯示 COD 排放量逐年下降，此下降趨勢是由於水質、水污控制技術的提升，還是因為養豬頭數下降？

六、王委員敏玲

- (一) 在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中，專業服務費編了765萬3000元（會議資料第30頁），用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精進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預期效益包括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健全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藥劑及設備等管理制度，請環保署說明在飲用水管理條例的檢討方向（大致的想法）為何？
- (二) 今年12月18日新竹市公投獲得87%市民同意，新竹市廢污水回收公投，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及灌溉水取水口等，也引起中南部很多民眾關心，民眾普遍認為北部環境品質已優於中南部，若新竹市民有此顧慮，中南部的環境下飲用水品質恐更令人擔心。請問環保署在新竹市1218喝好水公投通過後，有哪些相應的政策規劃？
- (三) 會議資料第13頁之圖1-5及圖1-6，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銅與鉛的平均濃度略微降低，但鎳與氰化物的平均濃度微幅上升，請多加留意、追蹤，也請說明原因。
- (四) 水污基金相對於空污等其他基金，規模小很多，請說明水污費費率的訂定原則與水污染防治處理成本間的關係。
- (五) 本次會議前，委員已收到水保處寄出的書面資料，感謝細心的行政作業。

七、蔡委員俊鴻

- (一) 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果顯著，惟多數皆由公務預算支應；徵用水污染防治費的投入比例甚低。為避免外界誤解，宜請評析有效宣導策略。
- (二) 運用水污染防治基金推動工作之績效（項目），請有

效區隔、展現。

(三) 水污染防治基金累計賸餘數之適切規模，建議研析供後續推動參考。

(四) 補助地方經費 / 計畫宜有追蹤管考機制。

八、陳委員鴻文

(一) 依各期排放量統計，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的有害健康物質大致上呈微幅減少趨勢，建議評估如何善用基金加大改善成效。

(二) 畜牧業106年開徵水污費後，排放量呈略減趨勢，降幅不大，建議檢討分析原因。

(三) 水污費每年徵收約12,000家，金額約4.7億元，建議應加強水污染防治及污染改善成效的論述。

九、余委員建中

(一) 基金安全存量的疑問：排放量與質都減少，表示收入減少，但收入卻增加，理由為何？

(二) 工廠轉型用水利用率加大，是否針對不同污染源彈性調整管制項目的計畫？如果有，應及早通知業界因應。

十、林委員逸彬

(一) 110年水污費已詳細統計各縣市及各類別與行業別之徵收情形，管理狀況良好。

(二) 過去五年大部分水污費徵收項目之排放總量及濃度均有下降趨勢，顯示水污費徵收有其效益。

(三) 近年台商大量回歸及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可預期在廢水排放會有所衝擊，相關計畫及支出之擬定可有所因應。

十一、蔡委員瑋純

(一) 污染防治及防制收入截至今年11月底實際執行數1.05億元，僅占預算數1.87億元的56%，是否有預估至12月底的執行數？是否會達預算數？

- (二) 水污基金基金來源由108年度1.94億元逐年減少至111年度1.88億元，減幅3%；基金用途由108年度1.48億元逐年成長至111年度2.32億元，增幅57%。基金用途相對於基金來源，增幅頗大，基金餘額僅3億元，建議依基金來源妥適規劃基金用途，以期基金永續經營。

十二、 王委員元才

- (一) 灌排分離：新竹市公投要求事業廢水應設專管，不應排入飲用水來源水體、灌溉水路等，因此灌排分離應屬趨勢，請署內提早因應。
- (二) 總量管制：因應半導體擴廠及台商回流的部分，應注意總量管制的問題，並與工業局妥適溝通。

十三、 彭委員紹博（黃文彥代）

因為水污基金大部分經費支用於專業服務費，其專業委辦內容多為既有專案計畫之延續或既有管理平台之升級或提升，建議可考量適時加入具前瞻性之制度面或技術面精進之委辦計畫，以作為未來污染防治作為之因應參考。

十四、 王委員雅玢

- (一) 110年 / 111年支出皆超出預算，雖然基金有累計賸餘，建議思維基金如何永續經營。
- (二) 水污染防治成效顯著，建議基金可考量推廣台灣水污管制政策。

十五、 鄭委員福田

- (一) 簡報第21頁，預算數192,772千元，實際數只有98,641千元，約只有50%，徵收不如預期，尤其是用於實際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實際數只有59,594千元，僅占預算數143,265千元的三成不到，請評估短收之原因。基金支用對實際水污染改善工作之推動是否足夠，如何增加預算？請酌參。
- (二) 本基金會成立多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對於新進委員或

許不十分了解，所作之建議不見得有助於基金之運作或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推動，請主政單位對於委員之發言酌參。

十六、 水保處回應說明：詳附表。

十七、 顏執行秘書旭明

- (一) 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於灌溉用水水質標準訂有導電度限值，而委員所關心之農地鹽化多為個案，發生於已公告之停灌區域但仍持續引水灌溉所導致。
- (二) 有關醫院廢水抗生素的問題，經過本署調查評估，宜從醫院使用源頭之管理方式著手，國外管理制度亦同。
- (三) 有關飲用水水源管理、新竹人喝好水一案，一般至少是在乙類水體以上（包含甲類、乙類）方做水源引取使用，本署將與其他部會共同持續努力改善，讓民眾安心。

十八、 張召集人子敬

- (一) 有關新竹市喝好水公投案，不單只是環保署或是水質方面的問題，而是要把其他部會整合起來，提出能讓民眾安心的方案，目前行政院已協調相關部會持續妥處。
- (二) 至於其他地區水質問題，應跳脫原本思考模式進行全面盤點，從水體品質往回推，不僅侷限於環保署的業務，而是要將各部會各自應辦理的工作整合成一個計畫，才有機會爭取行政院或國發會的支持推動。

玖、結論

一、報告事項洽悉。

二、感謝各位委員提供意見，因會議時間有限，答覆可能有不盡周全之處，請執行單位製作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納入會議紀錄供委員參閱。

壹拾、散會（12時0分）

附表、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第13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劉委員錦龍	
1.目前徵收已經全額徵收，請問目前責任業者的繳納情形為何？是否有短漏或催繳嚴重情形？	逾法定申繳期限後（每年1月底及7月底）尚未申報之業者，由縣市環保局辦理催繳作業，多數業者經環保局催繳後已完成申報繳費，各期申報率均達 99.9~100%，其中少數逾期 90 天仍未申報者，亦已依規定處分及辦理行政執行作業。
2.目前基金的用途是否有明定污染防治計畫與行政管理計畫的分配比率？	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3 項明訂水污費支用類別及項目，其中執行收費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支用比例不得高於徵收水污費之 10%，本署水污基金預算均依前開規定及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實際需求編列，並送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審議。
3.請問外界是否針對水污或土污的開徵有不同聲音，目前空污、回收基金都已經大法官解釋合憲，若有類似聲音，請宜早因應。	謝謝委員指教。目前水污基金尚未收到外界類似意見，本署將持續關注並預為因應。
白委員子易	
1.對於 111 年基金預算之編列，個人敬表尊重。	謝謝委員支持。
2.雖對於基金之收入來源、行業別、縣市別說明詳細，但建議能簡要說明水污染防治、水體改善之 KPI 執行情形，俾利了解基金執行之績效。	謝謝委員指教，於後續委員會議中將從徵收面、支用面及貢獻面等面向適時向委員報告水污基金執行績效。
袁委員菁	
1.110 年水污基金之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達 42.8%，其原因為何？在 111 年若有相同情形，如何因應？	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6 條規定，水污費為每年 7 月、1 月收費。本署水污基金污染防治及防制收入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數 1.05 億元，係該年度 1 至 6 月收取之水污費，7 至 12 月之水污費將於 111 年 1 月入帳。依據上半年度之收費情形，推估全年度應收金額應可達預算數。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2.建議對未來預定新增徵收項目及費率進行全盤規劃；如對醫院廢水指標項目應予列入。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醫院廢水指標項目（如抗生素等）本署已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水質調查，並據以研擬適當的管制措施；惟是否將其列為水污費徵收項目，將依其水質特性、排放濃度並考量稽徵成本與效益等因素綜合檢討納入評估。																																													
3.依照會議資料表 1-1，110 年水污費徵收高雄市為第二名，似與高雄市內工業區及工廠數不一致，請說明徵收原則。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為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故若事業產生之廢（污）水全回收、貯留或納入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等，無排放至地面水體之行為者，非屬水污費徵收對象。 統計水污費徵收費額主要縣市（如下表），高雄市列管家數約 920 家，約占總徵收家數 8.3%，因轄內具有大型工業區及事業，故費額占比達總徵收費額 14.8%。 <table><tr><th>縣市</th><th>徵收家數</th><th>徵收家數占比</th><th>徵收費額（萬元）</th><th>徵收費額占比</th></tr><tr><td>桃園市</td><td>1,153</td><td>10.3%</td><td>4,976</td><td>20.6%</td></tr><tr><td>高雄市</td><td>924</td><td>8.3%</td><td>3,557</td><td>14.8%</td></tr><tr><td>雲林縣</td><td>1,366</td><td>12.2%</td><td>3,101</td><td>12.9%</td></tr><tr><td>屏東縣</td><td>1,560</td><td>13.9%</td><td>2,188</td><td>9.1%</td></tr><tr><td>臺中市</td><td>896</td><td>8.0%</td><td>1,949</td><td>8.1%</td></tr><tr><td>彰化縣</td><td>1,098</td><td>9.8%</td><td>1,890</td><td>7.8%</td></tr><tr><td>臺南市</td><td>1,236</td><td>11.0%</td><td>1,693</td><td>7.0%</td></tr><tr><td>新北市</td><td>861</td><td>7.7%</td><td>1,395</td><td>5.8%</td></tr></table> 說明：以 110 年第 1 期申報資料統計。	縣市	徵收家數	徵收家數占比	徵收費額（萬元）	徵收費額占比	桃園市	1,153	10.3%	4,976	20.6%	高雄市	924	8.3%	3,557	14.8%	雲林縣	1,366	12.2%	3,101	12.9%	屏東縣	1,560	13.9%	2,188	9.1%	臺中市	896	8.0%	1,949	8.1%	彰化縣	1,098	9.8%	1,890	7.8%	臺南市	1,236	11.0%	1,693	7.0%	新北市	861	7.7%	1,395	5.8%
縣市	徵收家數	徵收家數占比	徵收費額（萬元）	徵收費額占比																																										
桃園市	1,153	10.3%	4,976	20.6%																																										
高雄市	924	8.3%	3,557	14.8%																																										
雲林縣	1,366	12.2%	3,101	12.9%																																										
屏東縣	1,560	13.9%	2,188	9.1%																																										
臺中市	896	8.0%	1,949	8.1%																																										
彰化縣	1,098	9.8%	1,890	7.8%																																										
臺南市	1,236	11.0%	1,693	7.0%																																										
新北市	861	7.7%	1,395	5.8%																																										
顏委員秀慧																																														
1. 水污費徵收項目之費率調整時機及調整原則可略加說明。	謝謝委員指教。水污費開徵初期為降低產業衝擊，取費率低值再給予 8 折，由於當初費率研議迄今已逾 25 年，如考量廢水處理成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因素，現行水污費費率確有調整空間，本署將視水污基金規模、污染減量效益及產業影響衝擊等因素滾動檢討調整。																																													
2. 水污法第 11 條第 2 項地方政府應徵收之水污費徵收情形是否加以統計？	水污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費」，其徵收時間、對象、方式、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 家戶水污費徵收屬地方自治事項，與各縣市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情形之關係密切，且需經地方首長或議會同意。目前已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及開徵一般家戶下水道使用費之縣市，尚屬少數（僅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及南投縣4縣市）。 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83.6%)為全國之冠且已針對一般家戶徵收下水道使用費，較具家戶水污費開徵條件，而該市已展開家戶水污費徵收自治法規研訂作業。 本署將透過年度地方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之考評機制，促使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家戶水污費徵收相關作業。
陳委員婉如	
1. 與其他污染防治基金相較，水污基金的年收入僅 4 億 7 千萬，實在是太少了，建議增加水污費收費項目。氮氮、磷兩個水質項目對水體水質影響很大，導電度的排入對於灌溉、土壤鹽化造成負面影響，建議列入水污費收費項目。	本署持續檢討評估新增水污費徵收項目，包含氮氮、正磷酸鹽、六價鉻、鋅等項目，部分項目經評估後暫未納入優先徵收對象；其中正磷酸鹽由於僅針對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事業訂有放流水標準，且考量其影響以封閉水體為主；六價鉻則考量與總鉻有重複徵收疑慮；鋅則考量河川不合格率已有改善。故綜合評估後，目前規劃將氮氮列為優先新增徵收項目，並於 110 年召開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中提出報告案，後續將參酌委員意見檢討修正並配合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法作業提出。 至於導電度，一般係以農委會所訂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為參考基準，目前本署放流水標準尚未納入管制，故暫未列為水污費優先徵收項目，未來將視放流水管制需要滾動檢討。
2. 畜牧業為 COD 貢獻主要產業，由會議資料圖 1-3 顯示 COD 排放量逐年下降，此下降趨勢是由於水質、水污控制技術的提升，還是因為養豬頭數下	影響水污費排放量之因素眾多，例如：徵收家數變化、排放量計算方式、主管機關稽查管制作為、產業變動、經濟因素、法規標準修訂、突發事件、其他防治策略等，非僅水污費徵收手段單一因素影響。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降？	以畜牧業而言，水污費徵收家數自 106 年 5,871 家減少至 110 年 5,449 家，家數變化為排放量降低之原因之一；另基於永續循環概念，本署於 105 年起積極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及沼氣皆可視為資源再進行利用，減少放流之畜牧糞尿廢水，研判亦達一定之減排成效。
王委員敏玲	
1. 在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中，專業服務費編了 765 萬 3000 元（會議資料第 30 頁），用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精進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預期效益包括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健全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藥劑及設備等管理制度，請環保署說明在飲用水管理條例的檢討方向（大致的想法）為何？	111 年度預計針對我國飲用水管理相關議題（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處理藥劑、飲用水設備、氣候變遷和災害應變、飲用水水質等），檢討現行飲用水管理條例和相關子法條文內容，提出管理策略和法規精進建議。透過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協助辦理飲用水管理法規有關之法制化研修作業（如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作業）。
2. 今年 12 月 18 日新竹市公投獲得 87% 市民同意，新竹市廢污水回收公投，工業廢水、醫療廢水專管回收，不可排入飲用水及灌溉水取水口等，也引起中南部很多民眾關心，民眾普遍認為北部環境品質已優於中南部，若新竹市民有此顧慮，中南部的環境下飲用水品質恐更令人擔心。請問環保署在新竹市 1218 喝好水公投通過後，有哪些相應的政策規劃？	新竹市喝好水公投案通過後，本署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從水量、水質及公投訴求等面向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提出因應對策。 此外，為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本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重金屬、氰鹽、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 6 類 46 項較難檢驗之水質項目抽驗，如經抽驗不合格者，均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以確保國人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另將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並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
3. 會議資料第 13 頁之圖 1-5 及圖 1-6，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銅與鉛的平均濃度略微降低，但鎳與氰化物的平均濃度微幅上升，請多加留意、追蹤，也請說明原因。	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鎳與氰化物 105~109 年平均濃度皆為下降趨勢，110 年目前僅完成第 1 期申報，其平均濃度微幅上升（鎳由 0.08 mg/L→0.09 mg/L，氰化物由 0.02 mg/L→0.021 mg/L），惟幅度不明顯。由於半年度的水質濃度可能會因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業別特性受到季節性差異影響而波動，將持續追蹤各徵收項目排放量及平均濃度變化。
4. 水污基金相對於空污等其他基金，規模小很多，請說明水污費費率的訂定原則與水污染防治處理成本間的關係。	民國 80 年間本署曾針對我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之廢水處理廠與高污染事業（如染整業）進行污染防治邊際成本之研究，當時選定相對嚴格情境（二級處理單元對 COD 有 90% 去除率，高於一般實務可達到的 50~80%）訂定各廠去除每單位污染當量之污染防治邊際成本，作為費率訂定依據，估算每污染當量之邊際成本約在 790 元至 870 元。 參考國外先進國家水污費執行經驗，費率並非完全依據經濟學原理的架構訂定，開徵初期大多採行較低的費率水準，俾利政策推動。為減少產業衝擊，93 年本署研究計畫以較低的污染當量 790 元再打 8 折，估算每一污染當量費用為 625 元。之後因「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定義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費率係指「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故前述以污染當量為基準之收費方式，須換算為以每公斤為收費單位，而一單位污染當量相當於 50 公斤的 COD，換算 COD 之去除成本相當於每公斤 12.5 元（625 元除以 50 公斤），即為目前之徵收費率。
5. 本次會議前，委員已收到水保處寄出的書面資料，感謝細心的行政作業。	謝謝委員肯定。
蔡委員俊鴻	
1. 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果顯著，惟多數皆由公務預算支應；徵用水污染防治費的投入比例甚低。為避免外界誤解，宜請評析有效宣導策略。	謝謝委員建議，目前本署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經費來源，除水污基金外，尚包括公共建設經費（109 年-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及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本署將視水污染防治政策推動需要及施政目標，妥為相關經費收支運用，並滾動檢討水污費徵收項目、費率及計費方式，以兼顧污染者付費及基金收入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之徵收目的，並檢視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水污基金經費投入所獲之具體成效，適時向外界宣導說明。
2.運用水污染防治基金推動工作之績效（項目），請有效區隔、展現。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水污基金績效指標(KPI)，將從徵收面、支用面及貢獻面等 3 大面向進行評估。
3.水污染防治基金累計賸餘數之適切規模，建議研析供後續推動參考。	水污費開徵迄今近 7 年，在收支平衡、量入為出原則下，基金累積賸餘數約 3 億 7 千餘萬元，相當於 3~4 期之水污費徵收收入，目前規模尚可維持基金穩定運作及突發狀況周轉支用所需。惟為加強水污染防治工作推動，在維持基金基本運作安全存量下，將儘可能支用，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避免賸餘數過高情形發生。
4.補助地方經費 / 計畫宜有追蹤管考機制。	謝謝委員建議。本署要求地方政府每半年提報水污基金執行成果，各縣市政府亦已訂定水污基金（或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並依規定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業管基金預算之來源及運用等事項加以監督，本署每年亦針對各縣市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進行考評，評核項目之一包括水污費徵收執行績效。
陳委員鴻文	
1.依各期排放量統計，事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的有害健康物質大致上呈微幅減少趨勢，建議評估如何善用基金加大改善成效。	謝謝委員建議。水污費徵收並非單純基於財政目的，而係透過費率與徵收方式合理化，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促使業者重視廢（污）水之處理及持續減量，同時搭配稽查管制等行政手段，俾利水體水質之維護與改善。 至於水污基金用途，除維持基本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所需外，將配合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及基金規模持續滾動檢討妥為運用，並適時向水污基金管理會委員報告執行情形。
2.畜牧業 106 年開徵水污費後，排放量呈略減趨勢，降幅不大，建議檢討分析原因。	畜牧業水污費徵收家數自 106 年 5,871 家減少至 109 年 5,584 家，家數減幅約 5%；COD 年排放量由 13,021 公噸減少至 11,013 公噸，降幅約達 15%；SS 年排放量由 3,171 公噸減少至 2,631 公噸，降幅約達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17%。綜上，研判徵收家數減少為排放量降低之原因之一。 另影響水污費排放量之因素眾多，除前述徵收家數變化外，其他如排放量計算方式、主管機關稽查管制作為、產業變動、經濟因素、法規標準修訂、突發事件、其他防治策略等，非僅水污費徵收手段單一因素影響。
3.水污費每年徵收約 12,000 家，金額約 4.7 億元，建議應加強水污染防治及污染改善成效的論述。	謝謝委員建議。
余委員建中	
1. 基金安全存量的疑問：排放量與質都減少，表示收入減少，但收入卻增加，理由為何？	水污費自 104 年起分階段開徵，第 1 階段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第 2 階段畜牧業於 106 年開徵，第 3 階段其他指定地區下水道系統於 108 年開徵，另為減緩衝擊，開徵第 1 年（104 年）費額打 5 折，之後每年折扣減少 10%，至開徵第 6 年（109 年）起全額徵收。 除前述徵收家數增加及年度優惠折扣差異外，另水污費徵收費額尚受到業者本身申報水質水量變化、水質優惠折扣、計量方式、環保局稽查值、審查後需補繳費額、法規標準修訂、突發事件等影響。
2. 工廠轉型用水利用率加大，是否針對不同污染源彈性調整管制項目的計畫。如果有，應及早通知業界因應。	本署將依據水污染管制工作之實際需要，與時俱進檢討研修水污法相關法令規定；修法或管制內容如涉相關利害關係人，將事先妥為說明溝通，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踐行草案預告及公聽研商程序。
林委員逸彬	
1. 110 年水污費已詳細統計各縣市及各類別與行業別之徵收情形，管理狀況良好。	謝謝委員支持。
2. 過去五年大部分水污費徵收項目之排放總量及濃度均有下降趨勢，顯示水污費徵收有其效益。	謝謝委員肯定。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3. 近年台商大量回歸及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可預期在廢水排放會有所衝擊，相關計畫及支出之擬定可有所因應。	謝謝委員指教。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署去年盤點相關環保管制規定，提出安心防疫便民措施，將污染防治費申報與繳納作業時間，延後一季申報及繳費。依據 109 年度水污費徵收情形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對於當年度水污費徵收之影響尚不顯著；惟本署將持續關注可能變化並預為因應。
蔡委員瑋純	
1. 污染防治及防制收入截至今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數 1.05 億元，僅占預算數 1.87 億元的 56%，是否有預估至 12 月底執行數？是否會達預算數？	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6 條規定，水污費為每年 7 月、1 月收費。本署水污基金污染防治及防制收入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數 1.05 億元，係該年度 1 至 6 月收取之水污費，7 至 12 月之水污費將於 111 年 1 月入帳。依據上半年度之收費情形，推估全年度應收金額應可達預算數。
2. 水污基金基金來源由 108 年度 1.94 億元逐年減少至 111 年度 1.88 億元，減幅 3%；基金用途由 108 年度 1.48 億元逐年成長至 111 年度 2.32 億元，增幅 57%。基金用途相對於基金來源，增幅頗大，基金餘額僅 3 億元，建議依基金來源妥適規劃基金用途，以期基金永續經營。	本署參考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歷次會議委員建議，提高基金執行率、累計結餘應妥善運用等意見，強化水污染防治工作，雖 110 年及 111 年收支短絀，截至 111 年底預估累計結餘尚有 3 億餘元，基金財務尚屬健全。 另為維持基金穩定財源，本署持續研議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規劃新增徵收項目，精進收費制度進而增加徵收收入。 未來運用將衡酌計畫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以期基金永續利用。
王委員元才	
1. 灌排分離：新竹市公投要求事業廢水應設專管，不應排入飲用水來源水體、灌溉水路等，因此灌排分離應屬趨勢，請署內提早因應。	謝謝委員意見。灌溉圳路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農田水利署所轄，排水系統則分別由中央及地方水利單位負責管理。灌排分離工程主要依據各地區灌溉水質及排水需求，由農業單位及水利單位進行協調。依據農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函頒實施及 109 年修正之「農業灌溉水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質保護方案」，各部會應負責之業務均明定其中，本署及地方環保局主責污染源之稽查與管制，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入灌渠者，應先取得搭排同意，始核發排放許可。針對農委會列管之高污染潛勢圳路，亦已與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及經濟部合作多年，共同保護灌溉水源水質安全。
2. 總量管制：因應半導體擴廠及台商回流的部分，應注意總量管制的問題，與工業局妥適溝通。	謝謝委員意見。就現行全國已推動總量管制水體，新設事業或擴廠應符合所在縣市水體流域總量管制方式規定，第一級總量管制區設有新設事業限制條件，所有管制區事業則以排放總量不得增加為擴廠變更條件。有關總量管制方式之適宜性，本署均協助地方政府滾動檢討。
彭委員紹博（黃文彥代）	
因為水污基金大部分經費支用於專業服務費，其專業委辦內容多為既有專案計畫之延續或既有管理平台之升級或提升，建議可考量適時加入具前瞻性之制度面或技術面精進之委辦計畫，以作為未來污染防治作為之因應參考。	謝謝委員建議。以 111 年水污基金預算編列為例，約 78%經費係補助地方政府用於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相關工作，用於水污費徵收管理專業服務工作之經費僅約 14%，係屬維持基金基本穩定收入之必要性支出，未來將視年度施政重點需求，評估增加具前瞻性、專業性之委辦計畫工作。
王委員雅玢	
1.110 年 / 111 年支出皆超出預算，雖然基金有累計賸餘，建議思維基金如何永續經營。	謝謝委員建議，自 104 年開徵水污費迄今水污基金已累積約 3 億 7 千餘萬元之賸餘數，過去委員會議有委員建議可適度增加支出，避免基金餘絀數過高，影響基金運用績效，故自 109 年度起配合本署重要施政之推動（如環保夜市），適度擴大水污基金支用。另因本署業務調整，新增飲用水業務相關委辦計畫支出。未來水污基金將儘量秉持「收支平衡、量入為出」之原則運作。
2. 水污染防治成效顯著，建議基金可考量推廣台灣水污管制政策。	謝謝委員建議。
鄭委員福田	

委員意見	回覆說明
1.簡報第 21 頁，預算數 192,772 千元，實際數只有 98,641 千元，約只有 50%，徵收不如預期，尤其是用於實際之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實際數只有 59,594 千元，僅占預算數 143,265 千元的三成不到，請評估短收之原因。基金支用對實際水污染改善工作之推動是否足夠，如何增加預算？請酌參。	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6 條規定，水污費為每年 7 月、1 月收費。本署水污基金污染防治及防制收入截至 110 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數 1.05 億元，係該年度 1 至 6 月收取之水污費，7 至 12 月之水污費將於 111 年 1 月入帳。依據上半年度之收費情形，推估全年度應收金額應可達預算數。
2.本基金成立多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對於新進委員或許不十分了解，所作之建議不見得有助於基金之運作或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推動，請主政單位對於委員之發言酌參。	謝謝委員指教。